

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107 年金耆獎模範住民表揚 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藉公開表揚活動，鼓勵住民樂活老化、積極參與活動或公共事務，提升自我價值，並成為其他住民學習對象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工科

三、協辦單位：護理科

四、表揚對象：

- (一)熱心公益，殊堪表率者。
- (二)積極參加衛教或學習等活動，殊堪表率者。
- (三)參與院內外活動或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四)其他優良表現，足堪表揚者。

五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推薦：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模範住民之推薦，推薦

科室(人)應填具推薦表(附件一)，載明受推薦住民模範事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送主辦單位彙辦。

(二)遴選：

1. 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檢核受推薦人資格及資料完整性等，經初審通過後，進行小組審查。
2. 小組審查：由本中心主任、秘書、科室主管、護理長及住民代

表(由主協辦單位推選)組成審查小組，於107年10月初辦理
複

審，以遴選模範住民3至5名為原則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當選模範住民者，頒發獎狀1幀及價值約新臺幣2,000元獎品
1
份。

(二)107年10月13日於本中心公開場合頒獎表揚，模範事蹟經其
同意者，刊登於本中心「頤樂彰老」半年刊、臉書及網站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，自福利服務計畫-其他-91Y其
他項下支應。

八、其他：主(協)辦單位分工如附件二。

附件一

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金耆獎模範住民推薦表

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金耆獎模範住民推薦表					
長輩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進住日期	年 月 日
	居住區別				
推薦人 (簽章)	推薦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心長者 區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心同仁： 科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民家屬：		推薦日期	年 月 日
具體事蹟	受推薦住民模範事蹟：				
審查 意見			是否表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附件二

主(協)辦單位分工

	辦理科室	辦理內容	備註
1	社工科	為本計畫主責單位，辦理事宜如下： 1. 辦理計畫簽核及宣傳。 2. 受理推薦並彙整推薦報名表，進行初核。 3. 召集小組會議進行複審。 4. 公告審查結果，並辦理獎狀製作及獎品採購、核銷事宜。 5. 安排公開頒獎表揚及後續上網公告中心網站及FB等。	
2	護理科	協辦本推薦計畫，由各護理區依計畫「表揚對象資格」撰寫推薦表進行推薦，並依期限將資料提供予社工科彙辦。	
3	其他各科室	依「表揚對象之資格」撰寫推薦表，依限協助推薦。	